

王明蓀主編

#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五編 第十冊

## 唐代中期的僧伽制度 ——兼論與其當代社會文化之互動關係

黃運喜著

## 會昌法難研究 ——以佛教為中心

黃運喜著

注音古漢語  
——兩供音譜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五編

王明蓀主編

第 10 冊

唐代中期的僧伽制度  
——兼論與其當代社會文化之互動關係

黃運喜著

會昌法難研究  
——以佛教為中心

黃運喜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唐代中期的僧伽制度——兼論與其當代社會文化之互動關係

黃運喜 著／會昌法難研究——以佛教為中心 黃運喜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 100〕

目 2+148 頁 + 目 2+112 頁；19x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五編；第 10 冊)

ISBN : 978-986-254-424-2 (精裝)

1. 僧伽 2. 佛教史 3. 唐代

618

100000580

ISBN-978-986-254-424-2



9 789862 544242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五 編 第 十 冊

ISBN : 978-986-254-424-2

唐代中期的僧伽制度

——兼論與其當代社會文化之互動關係

會昌法難研究——以佛教為中心

作 者 黃運喜／黃運喜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 : 02-2923-1455 / 傳真 : 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初 版 2011 年 3 月

定 價 五編 32 冊 (精裝) 新台幣 56,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唐代中期的僧伽制度  
——兼論與其當代社會文化之互動關係

黃運喜 著

## 作者簡介

黃運喜，1957年出生於苗栗縣南庄鄉，父母親為雙目失明的盲人。從13歲開始以半工半讀的方式完成學業，最高學歷為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當過工廠及工地工人、救國團服務員、水電及瓦斯管線技術工人、學校教師，從事教育工作20餘年，目前為玄奘大學宗教學系教授。

研究領域為中國佛教史、玄奘學、台灣史、客家史等，撰有《蛻變的家園—隘口百年變遷沿革誌》、《寶山鄉志·歷史篇》、《傳統與現代的對話—新竹縣寺廟專輯》、《中國佛教近代法難研究（1898—1937）》、《新修桃園縣志·宗教禮俗志》，另撰有學術論文100餘篇，其奮鬥事蹟與成就被收錄《2009年新竹市名人錄》中。

## 提 要

本論文涵蓋時間為從安史之亂至會昌法難，為期約九十年間佛教僧伽制度（僧團）之變化，因這段時間是中國歷史變化極為快速的時期，佛教亦不例外。若能釐清此期僧團之變化，對日後會昌法難的發生，以及佛學義理與儒學思想會通、宋代理學淵源等研究助益甚大。

全文分七章與結論，其大綱如下：

第一章：〈緒論〉共分二節，對主題架構作概略性敘述，並追溯印度佛教僧伽制度的建立與特質。

第二章：〈安史之亂前的僧伽制度〉，共分三節。敘述佛教傳入後我國僧團制度的建立與演變，唐玄宗的宗教政策、安史之亂對中晚唐佛教的影響。

第三章：〈主要僧團的地域分布〉，共分三節。探討安史之亂前後主要僧團在各地的消長，配合宗派興衰及人、地環境生態等空間因素，分析本期宗派佛教發展的趨勢。

第四章：〈僧團的內部結構〉，共分四節。敘述傳統僧團的內部結構、叢林制度建立的背景與禪宗僧團組織及運作情形、比丘尼僧團的建立與特色。

第五章：〈唐代的僧政管理與政教關係〉，共分三節。說明唐代的僧官制度、僧團律令在政治層面中所屬地位，國法與戒律之兩難及調適問題，上層社會的政教關係。

第六章：〈僧團的教育制度〉，共分三節。從寺院教育特質看僧侶的義學教育、世學教育、社會教育、參學行腳等，說明佛教與社會文化的關係。

第七章：〈僧團的社會功能〉，共分三節。以僧團所從事社會福利事業，及僧團與社會各階層關係彰顯佛教之外顯功能。

結論：針對上述各章節歸納重點及關連性作為論文總結。



# 目

# 次

<b>第一章 緒論</b>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論文架構	1
第二節 佛教僧伽制度的建立與特質	7
<b>第二章 安史之亂前後的僧伽制度</b>	13
第一節 佛教初傳至唐初僧伽制度的發展	13
第二節 唐玄宗時期的宗教政策	19
第三節 安史之亂對中晚唐佛教的影響	23
<b>第三章 僧團的地域分布</b>	29
第一節 佛教入華路線僧團分布——以高昌、敦煌為例	29
第二節 唐代中期內地主要僧團的分布	40
第三節 佛寺與僧團分布的區位分析	47
一、在位置方面	47
二、在地點方面	50
<b>第四章 僧團的內部結構</b>	55
第一節 叢林制度建立以前的內部結構	55
第二節 叢林制度建立的背景	59
第三節 〈禪門規式〉與禪宗僧團組織	64
第四節 比丘尼僧團的建立與特質	68
一、比丘尼的出身可分為士族、宗室、宮人、平民四大類	71
二、唐代比丘尼寺院在社會中的最大功能 為提供婦女修行守節之處所	71

三、內道場比丘尼僧團的建立 .....	72
四、唐代比丘尼大都持戒嚴謹，成就亦高 .....	72
<b>第五章 唐代的僧政管理與政教關係 .....</b>	<b>73</b>
第一節 僧官制度的演變 .....	73
第二節 國法與戒律之間——唐代僧團律令分析 .....	79
一、〈道僧格〉制定的背景與日本〈僧尼律〉 間的關係 .....	79
二、唐代律令與僧政管理 .....	82
三、對僧侶日常生活的限制——食、衣、住、 及兼學雜業管制 .....	84
四、對僧侶遊參行腳的限制 .....	86
第三節 上層社會的政教關係 .....	90
一、唐代中期宮廷佛教活動舉隅 .....	90
二、士大夫與佛教 .....	95
<b>第六章 僧團的教育制度 .....</b>	<b>101</b>
第一節 寺院教育的特質與義學教育 .....	101
第二節 世學與參學行腳 .....	107
一、禪宗大德為求開悟或印證型 .....	112
二、博訪諦詮，圓滿己身智慧型 .....	112
三、域外留學求法型 .....	112
第三節 社會教育 .....	113
<b>第七章 僧團的社會功能 .....</b>	<b>121</b>
第一節 佛教從事社會福利事業的背景 .....	121
第二節 以悲願為基礎的社會福利事業 .....	123
第三節 僧團與社會各階層的關係 .....	129
<b>結 論 .....</b>	<b>135</b>
<b>參考書目 .....</b>	<b>139</b>
<b>圖 表</b>	
圖一：論文整體架構圖 .....	4
圖二：隋唐西北絲路簡圖 .....	30
圖三：隋唐中國印度海上交通簡圖 .....	31
圖四：漢晉時期西南絲路簡圖 .....	32
圖五：唐代長安寺院分布圖 .....	43
表一：各律本所載「十句義」明細表 .....	8
表二：玄宗在位期間對道教措施一覽表 .....	20
表三：玄宗在位期間對佛教措施一覽表 .....	21
表四：方志所見唐代州縣著錄佛寺統計表 .....	41
表五：《宋高僧傳》載僧侶出家學律及研究經論一覽表 .....	103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論文架構

宗教的產生，是人類精神文化提昇後所產生的圓融境界，它起源於初民社會，經過長期的發展衍化，現在世界各地，同時以各種形式的組織與儀式被保留下來，並擁有相當的影響力。正如神學家 John Deeney 所說《聖經》塑造了西方人的思想模式與寫作風格〔註 1〕，我們也可說宗教思想與觀念制約著許多民族的社會制度與生活習俗，甚至形成社會行為底型模〔註 2〕。姑且不論古代政教（祭）合一，宗教與政治功能重疊，異教徒無法見容於該社會〔註 3〕。即以今日而論，宗教思想仍是構成中、西文化的要素之一，它以主流文化哲學的方式寄身於大傳統中，同時亦與民間生活結合成爲小傳統（地區性的宗教習俗包含在內），由於二者結合緊密，致身受影響者往往習而未察。

顯然的，以近代治學方式研究宗教，基督教的研究較佛教爲早，構成宗教的要素，雖然說紛紜，傳統的說法仍以基督宗教爲考慮，包括：(一) 具有神賜特別才能的教主或救世主；(二) 神聖事物；(三) 信仰體系：如教義、教典、教條、教規、神話、神跡等；(四) 實踐體系：包括禮儀、儀式及禮

〔註 1〕 John Deeney（李達三）著，謝惠英譯，〈文學與宗教——有沒有關係？〉，收入《文學與宗教——第一屆國際文學與宗教會議論文集》（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民國 76 年 9 月），頁 10。

〔註 2〕 參見殷海光，《思想與方法》（台北：水牛出版社，民國 74 年 6 月），頁 41。

〔註 3〕 黃明陽，《中日兩國宗教團體法律地位之比較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75 年 6 月），頁 1。

拜；(五)組織與設備：含禮拜場所、法物、神職人員等〔註 4〕。後來佛教學者常將此定義略加修改，以符合佛教特性〔註 5〕。自基督神學家田立克（Paul Tillich）在其著作《信仰的原動力》（Dynamics of Faith）首先提出「終極關懷」（Ultimate Concern）一詞〔註 6〕以後，部分學者拿來當作解釋宗教，使它成為宗教構成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如傅偉勳教授即提出終極關懷、終極真實、終極目標、終極承諾四項，以詮釋大乘佛教教義。〔註 7〕

佛教發源於印度，在兩漢之間傳入中國，經歷一番適應的努力後，信徒們以其特有的宇宙觀與人生觀（教義）為主導，過著不同於國人的倫理生活方式，也因此引起非信徒的質疑與指責，雙方除發生過無數的論爭外，佛教界亦盡力調合各種歧見，以適應中土的傳教環境，這些前塵，在《弘明集》與《廣弘明集》中，保留有相當豐碩的資料。到了盛唐，隨著國家控制的嚴密與僧團的妥協，政教之間，大致已找到相當程度的定位。從唐玄宗晚年的安史之亂（755～763）開始，至唐武宗的會昌法難（845～846），為期約八、九十年，這段期間為中國歷史變化極為快速的時期（有學者稱之唐宋轉型期或唐宋變革期），佛教僧團亦在民間信仰高潮後〔註 8〕，在宗派之間產生新的

---

〔註 4〕 殷海光，《思想與方法》，頁 4。

另許大同，《廣義宗教學》，綜合古今中外二十二家學者對宗教的定義，總結為：「凡宗教必有教主、教徒、教會、教義及戒條與儀式的混合物，是人類理智及感情發展的信仰，這種信仰能令人的意識得到安慰，引為得到純善的才是宗教。」（香港：大同書室，1968 年重印），頁 5。

〔註 5〕 如方立天在《中國佛教與傳統文化》中，就以佛教徒及組織、佛教思想文化、佛教儀式制度三種要素為佛教的系統結構（台北：桂冠圖書公司，民國 79 年 6 月），頁 1。

另謝重光，《漢唐佛教社會史論》，謂佛教同其他宗教一樣，大致可包括四個不同的層次，由內到外，即：「一為宗教信仰（基本宗旨），二為宗教理論（教義、學說、戒律），三為宗教實體（宗教組織設施、活動），四為宗教文化（在宗教推動和影響下形成的多層多向文化）。」（台北：國際文化事業公司，民國 79 年 5 月），前言頁 12。類似說法尚多，不細舉。

〔註 6〕 Paul Tillich 提出終極關懷，原義是維護基督信仰，強調宗教真理與信仰實存的主體性。後被解釋為中外古今的人性經驗，且自宗教所產生的境界。參見張春申等編著，《宗教與人生》（上冊）（國立空中大學，民國 81 年 12 月再版），頁 10。

〔註 7〕 傅偉勳，〈從終極關懷到終極承諾——大乘佛教的真諦新探〉，《當代月刊》第十一期，民國 76 年 3 月，頁 17。

〔註 8〕 中國佛教史上兩次信仰高潮分別是五世紀及八至九世紀時。參考謝和耐著，耿昇譯《中國五至十世紀的佛教寺院經濟》（台北：商鼎文化公司，民國 83

生態發展。首先是以京師為宣教中心的華嚴、法相宗衰落，而帶有神秘色彩的密宗在京師盛行。其次，禪宗六祖慧能在安史之亂前將性質由如來禪轉為祖師禪，門下弟子積極在南方傳教，憲宗時更由馬祖道一與百丈懷讓師徒創清規與制叢林，各宗派體質的良窳，以及與民眾互動關係，成為會昌法難後，宗派是否繼續發展的因素之一。此外，政教之間，亦有多項事情，影響佛教的發展，如功德使的設置與職權擴大，夷夏之防思想所產生的排佛論調，大量私度僧侶引起的逃避賦役問題，影響國家經濟發展，成為排佛者有力的口實及會昌法難的原因之一，若能明瞭這段時期的各項事情，對日後會昌法難的發生、佛儒會通融合、乃至宋代理學淵源研究助益甚大，故不揣淺陋，將這段期間的僧團變化做為此次論文之主題。

為了方便說明起見，論文之架構以下頁圖表示。

論文是以唐代中期的僧伽制度為中心，僧伽制度是佛教特有的組織，所謂僧伽，簡稱為僧，是梵文 *Saṅgha* 的音譯，有「合」、「眾」、「和合眾」、「法眾」等義，在初期巴利文佛典中部、長部、增支部及漢譯《雜阿含經》所稱的僧伽，是不分出家人、在家人的，只要依法修行，具足正見，就是僧伽（團）的一員〔註 9〕。這種定義，Richard A. Gard 稱為廣義的僧伽〔註 10〕。本文所指的僧伽制度，係指以出家眾為主的佛教團體。其人數最初係指四人以上的比丘和而為眾，後來新譯家則以三人以上為僧伽〔註 11〕。即《大智度論》卷三所謂：「僧伽秦言眾，多比丘一處和合是名僧伽。」〔註 12〕唯其原義後經輾轉訛傳，逐漸的由出家僧團而被形容為個別的出家人〔註 13〕。本文所稱的

年 2 月），頁 303。

〔註 9〕 張大卿，《基礎佛法十講》（美國加州：新雨佛學社，1988 年 3 月），頁 82。

〔註 10〕 Richard A. Grad, *Great Religions of Modern Man: Buddhism* (Taipei, Zhungshain Book, Ltd., 1970), P.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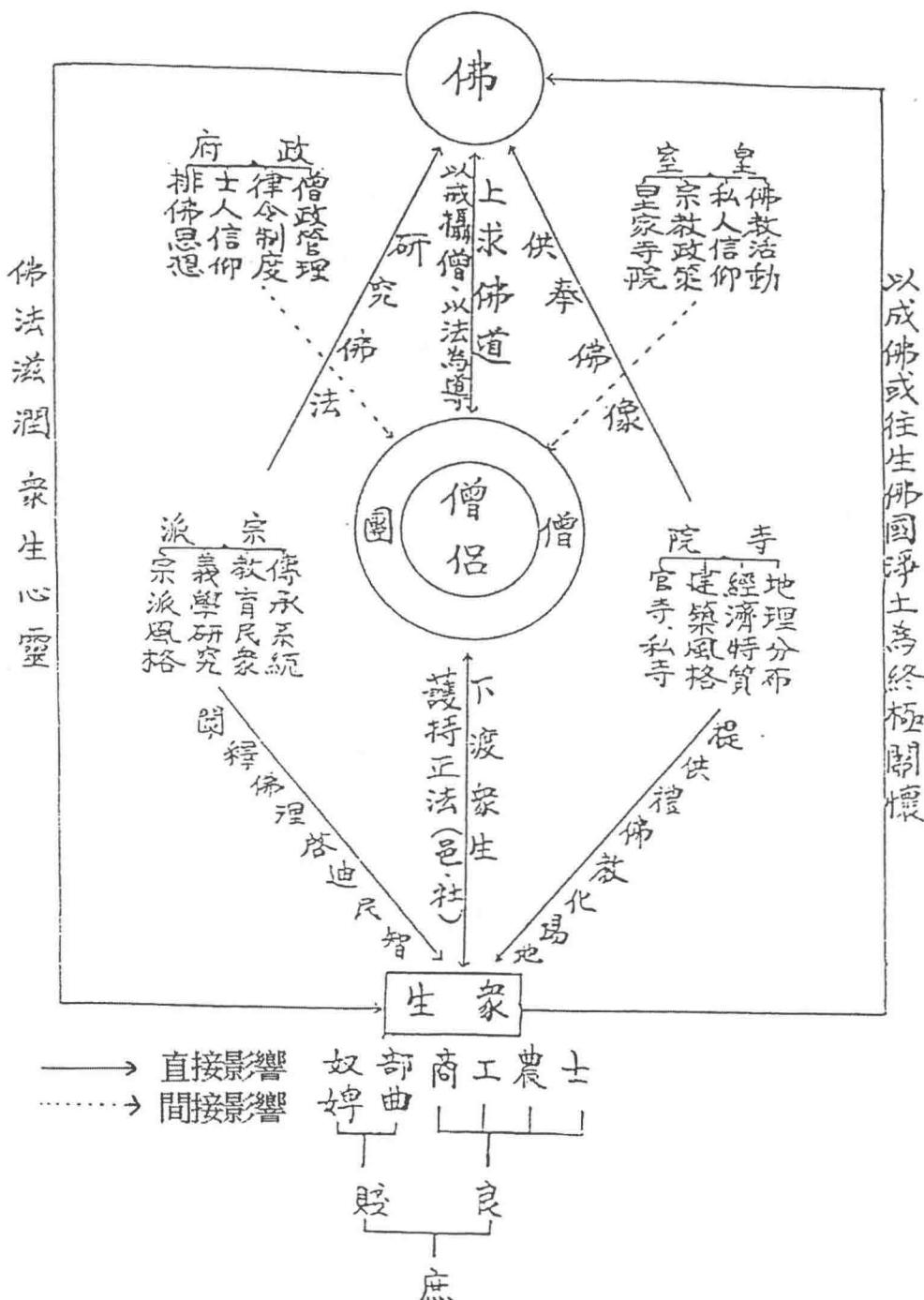
〔註 11〕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台北：佛教慈濟文化服務中心，民國 76 年 3 月影印），頁 2476。

〔註 12〕 龍樹造，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大正藏第二十五卷（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 63 年 9 月），頁 80。

〔註 13〕 藍吉富，〈傳燈的人——歷代僧侶的分類考察〉，收入《中國文化新論·宗教禮俗篇——敬天與親人》（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 71 年 11 月），頁 69。

僧伽被稱為個別的出家人，宋僧贊寧在《大宋僧史略》下卷有提出說明：「若單云僧，則四人以上方得稱之。今謂分稱為僧，理亦無爽。如萬二千五百人為軍，或單已一人亦稱軍也。僧亦同之一。」（大正藏第五十四卷，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 63 年 9 月），頁 251。

圖一：論文整體架構圖



僧伽，亦稱僧團，是指駐錫寺院，以寺院為單位，且受僧官等轄的僧眾。個別的出家人，則以「僧侶」、「比丘」、「比丘尼」來稱呼。

僧侶出家謂之「入道」，出家之後，即成為僧團的一份子，過著寺院的集體生活，他們因性別及受戒差異而有不同的稱呼，男性出家眾初為沙彌，至受具足戒（二百五十戒）後稱比丘；女性初為沙彌尼，至受具足戒（三百四十八戒）後稱比丘尼。在印度之沙彌尼與比丘尼之間，尚有式叉摩那尼（Śiksāmānā）的階段，此階段為期兩年，主要目的以磨鍊女子的性情，使她們漸的習慣出家生活；二來觀察女子的生理，是否曾經受孕（註 14）。唯此制未傳入中國。故文中構成僧團的出家眾是指男性之沙彌、比丘，及女性之沙彌尼、比丘尼而言。

僧侶的居住地，在唐玄宗天寶六載（747）實施度牒制度以後，形成「以官轄寺、以寺轄僧」的制度，僧侶必需固定居住在某一寺院，生活舉止均受到國法與戒律的約束，寺院可說是僧團的靜態分布，並深受地理環境影響。此外，從南北朝末年至隋代時期，中國佛教宗派逐漸形成。宗派的定義，顏尚文先生在《隋唐佛教宗派研究》中謂：

所謂宗派，是某些教徒根據佛教主要教法，創造出獨特的宗義和修行方法，並且透過講者師承，使此種獨特宗義流傳數代而形成的獨立思想體系或教團。在宗義發展過程中，又產生專宗寺院與組織制度等史實。（註 15）

本文以寺院的地理分布、經濟特質、寺院性質等因素看僧伽制度發展的外在條件，另從宗派的傳承系統、義學研究、佛學傳播、宗派風格等方向探討僧伽制度的動態情況。雖然小乘佛教（即部派佛教）思想曾陸續傳到中土，但影響力不大，中國佛教的精神為大乘菩薩道思想的發揚（註 16）。僧侶出家修

[註 14] 釋聖嚴，《戒律學綱要》（台北：東初出版社，民國 80 年 12 月十二版二刷），頁 176～178。

[註 15] 中國佛教宗派產生的時間，藍吉富先生主張在隋代，《隋代佛教史述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63 年 5 月），頁 274。顏尚文先生則主張從南北朝末年開始，本文關於宗派產生時間及宗派定義採用顏說。顏尚文，《隋唐佛教宗派研究》（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 69 年 12 月），頁 9。

[註 16] 上座部佛教不注重大乘佛教所說的諸佛，也不祈求菩薩救度他們。因為他們不同意諸佛菩薩留住淨土中不入涅槃，為了一些祈求他們的眾生。參見 K. Sri Dhammananda 著，釋印海譯，《佛教徒信仰的是甚麼》（台北：寶印佛書流通處，民國 77 年），頁 29。

到並非自了，尚須顧及廣大民眾，故「上求佛道，下渡眾生」為僧侶的主要職責，如此僧侶或僧團即成佛與眾生間的橋樑，它兼有「出世」與「入世」的雙重理念。佛法主要透過僧侶說法而滋潤眾生心靈，眾生則以成佛或往生佛國淨土為終極關懷。佛陀不但以戒律攝僧，其正法亦為僧侶之暗室明燈與活水源頭，而信徒亦可透過寺院禮佛與親近僧侶。並接受佛法教誨與修正自己修持偏差。部分信徒尚有邑、社等護持正法組織，使佛法可以綿延不斷的流傳。僧團亦因信徒護持，致有餘力發展社會福利事業，其理念與教義絕非部分史家所言，如緩和統治階級（上層僧侶）與被統治級（下層僧眾、寺戶、淨人等）的矛盾，或以小恩小惠換取更大布施等論點。

佛教的傳播，本身也是一種社會現象，影響其傳播的外在因素很多，例如政府干預、皇帝態度、外教競爭、排佛思潮等。本文將皇室及政府兩個因素作討論，重點為皇室部分的宮廷佛教活動、皇帝私人信仰態度與宗教政策〔註 17〕、皇家寺院的形成。政府部分則討論僧政管理、律令制度、士人的宗教信仰等。

本文的寫作，嘗試為中國佛教史研究尋求新方向，除運用史學方法外，尚參考印順法師〈以佛法研究佛法〉一文，以「三法印」理論，作為研究佛教史實的方法。即以「三法印」中的「諸行無常」法則作為思考的主要方法，以「諸法無我」法則為研究的態度，及反省、比較、批判的方法，以「涅槃寂靜」法則作為研究的信仰與理念。〔註 18〕

〔註 17〕統計兩唐書刑法志，唐代以安史之亂為分界點，在此之前，曾先後在高祖、太宗、高宗、武后、玄宗時七次修撰唐律，及多次制訂令、格等法律文書，並規定「其有所違及人之為惡而入于罪戾者，一斷以律。」（《新唐書·刑法志》）但在玄宗以後，則見編纂制敕的記載，取代修撰唐律，頗有逐漸以皇帝旨意取代唐律的趨勢，編纂年代分別是德宗、憲宗、文宗、宣宗時期，前後共有七次之多。按：《唐律疏議·斷獄》「輒引制敕斷罪」條謂：「諸制敕斷罪，臨時處分，不為永格者，不得引為後比。若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明白表示制敕的性質為臨時處分，不能為當常法使用，除非為永格。

唐玄宗以後的編纂制敕行為，常有代律、破律之事，說明皇帝意志在法律中的增強。見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三十（台北：弘文館出版社，民國 75 年 3 月），頁 562。

〔註 18〕參考印順法師，《以佛法研究佛法》（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 74 年 3 月），頁 1~13。

筆者多次閱讀做並反覆體會《以佛法研究佛法》一書，嘗試與史學方法結合，希望從中找出一條佛教史研究的門徑，偶有所得，則分類書寫分類卡片

## 第二節 佛教僧伽制度的建立與特質

佛教是距今兩千五百多年前在印度成立的宗教，建立者為釋迦牟尼，有關釋迦牟尼的生平事蹟，早期歐洲學者如 Emile Senart 與 Kernd 等人頗不乏主張為太陽神崇拜的神話，即佛陀是太陽神的化身（註 19）。但此說隨著佛教史蹟的發掘與古代碑刻的出土考釋，即部分佛典的考釋已被推翻，現學者均承認釋迦牟尼為歷史上的人物，其生平事蹟在南北傳佛典中有不少記載可供研究。（註 20）

綜合近代學者對佛傳的研究，得知佛教的建立，是釋迦牟尼不滿當時阿利安人建立的種姓制度與婆羅門教，對婆羅門教的「祭祀萬能」、「婆羅門至上」、「吠陀天啓」三大綱領及以祈願、供犧、祀火、唸誦等修行方法而達永住梵天的目標加以改革（註 21）。再此同時的宗教改革者尚有一些位於印度東方（恆河下游）的思想家，如六師外道（註 22）等沙門團，他們均否定了傳統下的婆羅門之特權和經典的神聖，而取代以自身的體驗與信念（註 23）。唯佛

---

上，累積數年之札記，有〈中國佛教史研究方法初探——「以佛法研究佛法」理論的開擴〉一文，《獅子吼月刊》第三十三卷六期，民國 83 年 6 月 15 日，頁 30~34。

〔註 19〕狄雍原著、霍韜晦譯，《歐美佛學研究小史》（香港：佛教法住學會，1983 年 9 月），頁 30~32。

〔註 20〕有關釋迦牟尼的事蹟記載較著者如梵文佛典 Lalitavistara（《方廣大莊嚴經》，唐地婆訶羅譯，異譯本《普曜經》，西晉竺法護譯）、Mahāvastu（《大事經》）、Buddha-Carita（《佛所行讚經》，北涼曇無讖譯）、漢譯本《佛本行經》（宋寶雲譯）、《佛本行集經》（隋闍那崛多譯）；南傳巴利文本的 Jataka（《本生經》）的 Nidana-Katha（《因緣談》）等保留較完整。此外，較原始的 Nikaya（漢譯阿含 Āgama）、Vinayapiṭaka（律藏）亦有片斷記載。參見中村元等編，《佛典解題事典》（台北：地平線出版社，民國 66 年 12 月翻印），頁 70~72。

山田龍城，《梵文佛典諸文獻——大乘佛教成立論序說·資料篇》（東京：平樂寺書店，昭和 34 年 2 月），頁 66~69。按：Buddha-Carita（《佛所行讚經》，北涼曇無讖譯），見《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四卷，頁 1~54。按中村元等篇，《佛典解題事典》誤作寶雲譯。

〔註 21〕李世傑，《印度哲學史講義》（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 68 年 9 月），頁 24、45；印順法師，《以佛法研究佛法》（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 74 年 3 月），頁 17。

〔註 22〕六師外道為佛教對當時新興宗教思想家的總稱，包括順世派、不可知論、邪命外道、耆那教等六十二見三百六十三家，漢譯《長阿含經》的《沙門果經》保留有相當豐碩的資料。

〔註 23〕楊白衣，《印度佛教史略》（台北：普門文庫，民國 71 年 12 月），頁 4。

教以圓融的思想、中道（非苦行非縱慾）的修行方法、嚴密的僧伽制度，得到廣大信仰的皈仰，終於脫穎而出，成為社會的信仰主流。

佛教建立僧伽制度，是釋迦牟尼在鹿野苑（Mrigadāva）度化阿若憍陳如等五比丘後，參考六師外道之教團，並依實際需要而設立的。僧伽制度（僧團）是一對內教育、對外佈教的團體，佛教成功的對外發展，僧團的建立是很大的關鍵。諸律部曾提佛教僧伽制度的基本精神十項，稱「十句義」，其詳細內容如下表：

表一：各律本所載「十句義」明細表

明	細	卷 / 頁數
一攝取於僧，二令僧歡喜，三令僧安樂，四令未信者信，五已信者令增長，六難調者令調順，七慚愧者得安樂，八斷現在有漏，九斷未來有漏，十正法得久住。		四分律 一 / 570
僧和合故，攝僧故，調伏惡人故，慚愧者得安樂故，斷現世漏故，滅後世漏故，令未信者信故，已信者令增廣故，法久住故，分別毗尼梵行久住故。		彌沙塞五分戒 一 / 3
攝僧故，極好攝故，僧安樂住故，折伏高心人故，有慚愧者得安樂故，不信者得淨信故，已信者增長信故，遮今世惱漏故，斷後世惡故，梵行久住故。		十誦律 一 / 23
一者攝僧故，二者極攝僧故，三者令僧安樂故，四者折伏無羞人故，五者有慚愧人得安隱住故，六者不信者令得信故，七者已信者增益信故，八者於現法中得漏盡故，九者未生諸漏令不生故，十者正法得久住故。		摩訶僧祇律 一 / 228
一攝取於僧故，二令僧歡喜故，三令僧樂住故，四降伏破戒故，五慚愧者得安故，六不信令信故，七信者增長故，八斷現在有漏故，九斷未來有漏故，十令梵行得久住故。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 一 / 629

起初的僧團人少事簡，僧侶們過的是遊化生活，如智華所譯的〈古代印度的佛教寺院〉一文述及他們：

一會兒住在這裏，一會兒住在那裏——在樹林中，耽在樹下，在山邊，在洞穴中，在山窟內、塚間、森林內，露天的草地上，以及草堆上。〔註24〕

巴利本律藏大品一·三〇，記載下列四點為出家弟子的生活基準：

一者，必須用舊布縫綴起來做衣服。二者，必須靠托鉢得來的食物過活。三者，必須以樹下或石上作住宿。四者，需用腐尿藥來作

〔註24〕 智華譯，〈古代印度的佛教寺院〉，收入《印度佛教史論》（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民國67年12月），頁69~70。

藥。〔註 25〕

此時僧侶們所過的，正如《佛說四十二章經》、《八大人覺經》所說，是「三衣瓦鉢」、「日中一食，樹下一宿」、「少欲無爲，身心自在」的生活〔註 26〕。佛教僧侶從居無定所的遊化生活，轉變為短期的定居生活，是因受到印度自然環境的影響，由於印度在六月中旬以後的三個月，正是草木滋長，蟲蛇蠢動的時期。此外，因季風帶來大量的降雨，使河川水位增大而泛濫成災，所有宗教界都在此期間結夏安居，以免受到傷害，而佛教並無此制，頗受各宗教及民眾的責難。故摩揭陀國頻婆沙羅王，建議釋迦牟尼仿照外道設結夏制度，首先在王舍城竹林精舍結合僧侶定居一處〔註 27〕。僧侶在此三個月的結夏安居期間，可專心修持精進，在安居期滿時，僧眾集合一堂，進行「自恣」舉行檢舉懺悔集會，請他人恣意舉發自己的過失，自己對他比丘進行懺悔。同時也隨別人意願，而恣舉其所犯〔註 28〕。此日，常有比丘因這段期間修持精進不懈而證果，亦稱「佛歡喜日」。結夏安居制度的短期集會中，比丘們已有一種合群生活的意義，漸漸的這種暫時生活的住所，因僧侶們的固定下來，

〔註 25〕 關世謙譯：《佛教聖典》（台北：佛教慈濟文化服務中心，民國 78 年 6 月），頁 158。

此四事即中土所稱的盡形壽常乞食、盡形壽糞掃衣、盡形壽樹下住、盡形壽腐爛藥。如欲修頭陀行（苦行）則須遵守十二行：住阿蘭若處、常乞食、次第乞食、日一食、節量食、過中不飲漿、著掃糞衣、但三衣、塚間坐、樹下宿、露地坐、但坐不臥。參見傳印，〈佛教的僧團組織〉，《法音月刊》，1989 年 1 月號，頁 19。

托鉢是印度修行者基本生活方式之一，釋迦牟尼本人亦不例外，梵文本金剛經有一段樸實生動的描述：「在正午前的時候，釋尊穿著袈裟，手持著鉢，進入舍衛城乞食。當釋尊在舍衛城時，人們把飯丸丟進鉢裡。乞食完畢走向住所，吃完飯後收起衣鉢並洗足，然後在敷設的座位上結跏趺坐。」（釋自 F. Muller, ed., *Vajracchedika-Prajnapamita-Sutra*. London. Anecdota Oxoniensia, AryanSeries, Vol. 1, Part 1, 1881, P.19.）

〔註 26〕 范曄，《後漢書》，卷六十〈襄楷傳〉亦言：「浮屠不三宿桑下，不欲久生恩愛，精之至也。」（台北：鼎文書局，民國 68 年 3 月），頁 1082。但這些均指出家的表相，《現在過去因果經》謂：「雖身在曠野，服食於粗澀，意猶貪五欲，是爲非出家。」指出出家的精神所在。

〔註 27〕 參見塚本啓祥，《初期佛教教團史の研究》（東京：山喜房佛書林，昭和 41 年 3 月），頁 69~70。

佐佐木教悟等著，釋達和譯，《印度佛教史概說》（高雄：佛光出版社，民國 75 年 12 月），頁 25。

〔註 28〕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台北：佛教慈濟文化服務中心，民國 76 年 3 月影印），頁 1036。

遂形成佛教的僧院制度。

僧院的種類，據傳有五種，其中精舍（Vihāra）與窟院（Guha）應用最久〔註 29〕。僧侶們在僧院裡過著身和共住、口和無諍、意和同事、戒和同修、見和同解、利和同均的「六和敬」生活〔註 30〕。為使「六和敬」法能順利實施，僧團以戒律為共住基礎，戒律的制定，是釋迦牟尼因僧團成立日久、人數眾多、流品複雜，故制律以約束弟子的行為，並成僧伽生活的規範。此戒律條文，梵語稱波羅提木叉（Pratimokṣa），作用是防止惡業，清淨（身口意）三業，《彌沙塞五分戒本》卷十八謂：

波羅提木叉者，以此戒防護諸根，增長善法，最為初門，故名波羅

提木叉。復次，數此戒法，分別名句，總名為波羅提木叉。〔註 31〕

當釋迦牟尼將入滅時，弟子們感到即將失去依靠，於是請示垂訓。世尊教誨弟子們應以戒為師，《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謂：

汝等比丘，於我滅後，當珍重尊敬波羅提木叉，如闇遇明，貧人得寶，當知此則是汝大師。〔註 32〕

釋迦牟尼為防止僧侶們對戒律的生疏，除規定出家僧眾在前五年專研戒律外〔註 33〕，並要求每半月舉行宣讀條文、檢討自身行為之布薩（即說戒）制度，此即前引《五分律》卷十八所謂「數此戒法，分別名句」，當布薩進行時，僧侶讀誦戒本，按篇題示、檢閱，通過自我檢討、發露（公開說出所犯行為）懺悔，從而收到僧眾自新、僧團純潔、正法久住的效果〔註 34〕。《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三十八，亦說明戒律在僧伽制度中所佔有的地位和殊勝處：

〔註 29〕佐佐木教悟等著，釋達和譯，《印度佛教史概說》，頁 26。

〔註 30〕釋善卿，《祖庭事苑》，卽續藏經第一一三冊（台北：中國佛教會影印，佛曆 2511 年），頁 67。

其中戒、見、利三者是體和，身口、意三者是相和。印順法師謂：「六和」僧制，並不適於在家眾。印順，《教制教典與教學》（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 75 年 12 月），頁 2。

〔註 31〕佛陀什譯，《彌沙塞五分戒本》，卷十八，頁 122 上。

〔註 32〕鳩摩羅什譯，《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大正藏第十二卷（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 68 年 9 月），頁 1110。

〔註 33〕株宏撰，廣化法師述，《沙彌律儀要略集註》，上篇〈戒律門〉謂：「佛制出家者，五夏以前，專精戒律，五夏以後，方乃聽教參禪。」（台北：佛教出版社，民國 75 年 4 月），頁 1。

〔註 34〕濟群，〈僧伽的自新大會——布薩〉，《法音月刊》，1989 年 8 月號，頁 22。